

清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清远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

区工改办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及企业：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改办〔2019〕31号）精神，市工改办牵头制定了《清远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方案（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清远市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
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方案（试行）

2.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清城区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5日

(联系人: 文延年, 联系电话: 3338790)